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61號

原告 國兆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彰

被告 信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慧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與被告訂立工程承攬合約書，其業已施作工程完畢，被告卻未依約給付足額之承攬報酬，尚積欠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6萬5,444元及工程代墊款5萬9,500元，總計192萬4,444元，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經查，依照原告所提出工程承攬合約書第12條就契約爭議解決：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，有該約定條款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足認兩造就本件工程承攬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已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朱亮彰

